

#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 113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晚上 7 時

貳、地點：國業里辦公處 ( 虎林街 222 巷 15 號 1 樓 )

參、主持人：林銘賢

紀錄：陳琴韻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劉耀華

伍、參加人員：全體鄰長 ( 如簽到表 )

陸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鄰長參加 113 年本里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今晚有許多議員、派出所警官、區公所長官、健康中心護理師等貴賓蒞臨現場，感謝他們針對反詐騙、長照、防疫等事項進行宣導，並提供法律諮詢等相關陳情服務，感謝大家這半年的共同付出與配合，繼續為國業里打拼。  
(邀請所有來賓長官說話)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 由：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

1.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，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2.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應用於 ( 一 )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( 二 )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( 三 ) 守望相助工作 ( 四 )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( 五 ) 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( 六 )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( 七 )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( 八 )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( 九 )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( 十 )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( 十一 )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 ( 或租用 ) 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( 十二 )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( 十三 ) 志工相關費用等。

決 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支用依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」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二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 由：研商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將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，若核定此項經費，辦理之活動應與「資源回收工作」相關，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決 議：資源回收補助款擬辦理與環保相關參訪活動，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授權公處俟補助款款項核撥後，規劃決定確切的行程及日期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

林里長、各位鄰長大家好，我是區公所人秘書室劉耀華，很高興來參加國業里鄰工作會報，感謝大家協助公所各項市政宣導，讓各項事務順利推展，最後謹代表區長祝福各位身體健康、闔家平安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鄰長不辭辛勞對防火巷清掃工作的支持與配合，讓里內環境維持舒適整潔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都獲得共識，日後里內若有任何問題需要改善解決的，請鄰長們即時通報里辦公處來處理，會後要進行防空避難的教育訓練和踏勘演練，今日會議先到此結束，再次感謝各位長官、鄰長和來賓撥冗參加今天的工作會報，謝謝大家。

拾參、散會：晚上 8:30 分